

第四十八篇 奴僕救主為著完成神救贖的死與復活（三）

讀經：馬可福音十五章十六至四十一節。

我們已經看見，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六小時之久，從上午九時到午後三時。在頭三個小時祂受人逼迫；但在後三個小時，祂為我們的罪作代替，受神的審判。馬可十五章三十三節指明，正午（第六時）的時候，遍地都黑暗了。『午後三時，耶穌大聲喊著：以羅伊，以羅伊，拉馬撒巴各大尼？繙出來就是：我的神，我的神，你為甚麼棄絕我？』（34。）我們在本篇信息要特別注意這一節。

神棄絕釘十字架的基督

我們來看主在三十四節大聲喊叫時，需要問一個問題：神離開基督沒有？主說神棄絕了祂，而棄絕的意思就是離開。因此，就著某一方面說，神離開了祂。

主耶穌在約翰五章四十三節說，祂在父的名裏來：『我在我父的名裏來。』不僅如此，神一直與祂同在：『那差我來的是與我同在。』（約八29。）主受死以前不久的時候又說，『其實我不是獨自一人，因為有父與我同在。』（十六32。）父不僅與主耶穌同在，也在祂裏面，並且主也在父裏面，『我在父裏面，父在我裏面，你不信麼？...你們當信我，我在父裏面，父在我裏面。』（十四10上，11上。）主論到祂與父的關係時，又說，『我與父原是一。』（十30。）主耶穌與父總是一。此外，人一看見主，就是看見父。因這緣故，主耶穌能說，『人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。』（十四9。）

我們從這幾節看見，主在父的名裏來；父與祂同在；祂在父裏面，父在祂裏面；祂與父是一；人看見祂就是看見父。這幾節證明主從來沒有與父神分開過。雖然如此，主耶穌在午後三時（第九時）卻大聲喊著：『我的神，我的神，你為甚麼棄絕我？』毫無疑問，這指明神離開了祂。然而，神在那一方面離開了主耶穌？這件事既然為三一神真理中的一個重大問題，我們怎樣纔能明白？

神棄絕了基督，意思是不是說，留在十字架上的那一位僅僅是一個人，不再有神聖的性情？如果是這樣，那麼主救贖的權能就不可能是永遠的，因為其中沒有神聖、永遠的成分。所以，神離棄釘十字架的基督到底是甚麼意思，我們回答這個問題時，必須十分謹慎。

要解釋神棄絕主耶穌這件事，非常困難。我們若要領會得恰當，就需要徹底思考聖經中所啟示的三一神。

從聖靈成孕

主耶穌成孕時，是由一個童女從聖靈成孕的。（太一20。）祂的成孕是神聖的，因為是出於聖靈，就是出於神的。祂奇妙的成孕是神在人裏面孕育，這孕育與神性、人性都有關聯。

我們不像主耶穌，我們乃是父母孕育出來的。我們的成孕只與人性有關。然而，主耶穌的成孕卻是神在一個童女裏面的孕育，這個孕育與神性和人性都有關聯。因此，主耶穌出生為人，兼有兩種性情：人的性情與神聖的性情。這使我們有根據來說，祂是神人。祂是從神而生，生在人裏面。祂從神得到神聖的成分，從馬利亞得到人的成分。這兩種成分（神性與人性）將耶穌構成神人。

主耶穌三十歲受浸。祂從水裏上來時，隨即從天上有聲音說，『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。』（太三17。）同時，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，落在祂身上。（16。）主豈非從靈生的麼？靈豈非祂所是的一種素質麼？主耶穌受浸以前，祂裏面豈非已有聖靈麼？這些問題的答案都是：是的。主的確從靈而生，並且靈是祂所是的一種素質，祂裏面的確有聖靈。因著祂是在童女裏面從聖靈孕育的，所以祂的所是由兩種素質 - 神性與人性 - 所構成。祂的裏面既然有聖靈，為甚麼還需要聖靈降臨在祂身上？這是一個緊要的問題。

那靈降在主耶穌身上

我們在馬太三章看見，那靈清楚、明顯的降在主耶穌身上；然而，主耶穌裏面已經有了聖靈，這是不可否認的。馬太一章二十節說，那生在馬利亞裏面的，乃是出於聖靈。聖靈不僅在主耶穌裏面；聖靈就是祂所是的一種素質。因此，我們需要有一條路，使這兩項重要的事實能一致：首先，主耶穌裏面有聖靈作祂的素質；其次，祂受浸以後，聖靈降在祂身上。聖靈既然是祂所是的一部分，神的靈為甚麼還需要降在祂身上？

在基督教的整個歷史中，一直對三一神缺乏正確的認識。梵諦岡的藝廊有一幅描繪三一神的圖畫。這幅圖畫裏有一個留鬍子的老人，表徵父神；一個青年人表徵子；一隻鴿子在天空飛翔，表徵聖靈。那幅圖畫可能是根據奈西亞信經的三一神觀念。這種領會只是部分正確，因為多多少少是根據馬太三章的話。我們在那一章看見，子站著，父從天上講話，聖靈彷彿鴿子降臨。馬太三章所陳明的這三位 - 子、父、靈，不僅有別，而且彼此間似乎有距離。

我們來看馬太三章所描繪的三一神時，需要領會馬太一章所說關於聖靈與主耶穌的話。我們已經強調一個事實，就是馬太一章二十節告訴我們，主耶穌是從聖靈成孕的。因此，馬太一章是三章的平衡。我們若只有馬太三章論到三一神的啟示，就會以為三一乃是三神論，有三位神：一位在天上，一位在地上，另一位在空中。但是馬太三章是從一章出來的。馬太一章著重於一，而不是三。因此，我們把馬太一章與三章擺在一起，就會看見神是三一的。

事實上，我們不可能使三一的兩方面完全一致，就是使馬太一章的一，與馬太三章的三，完全一致。我們不能使這兩方面一致，因為三一神是個奧秘。我們若能完全了解三一神，祂就不再是奧秘了。不僅如此，路德馬丁曾說，我們若能完全了解三一神，那我們就是神的老師了。

今天有些人誣指我們教導三一神的異端。若有人這樣指控你，你可以問他，他怎樣使馬太一章和三章裏面論到三一神的啟示互相一致。

馬太一章與三章有一個緊要的点我們要看見，當聖靈彷彿鴿子降在主耶穌身上時，祂已經是人又是神了。祂已經有了神聖的性情與人的性情，因為聖靈是祂所是的一種素質。

基督藉著聖靈獻上自己

希伯來書啟示，主耶穌受死時，祂將自己當作包羅萬有的祭物獻上，頂替舊約所有的祭物。照九章十四節所說，基督『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的獻給神』。雖然基督是人又是神，但將自己當作包羅萬有的祭物獻上給神，不僅是藉著祂自己 - 神而人者，也是藉著永遠的靈。

主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獻給神，可以與祂在地上藉著靈服事相比較。靈降在祂身上以前，祂已經是神又是人。祂雖然是神又是人，但祂要開始盡職事時，神用靈膏祂。這就是降在祂身上的靈。但是靈降在祂身上以前，祂裏面已經有了神性的素質。然而，為了盡職事，祂又被聖靈所膏。因此，在祂盡職事的三年半中，祂不是只憑自己這位神而人者行動，也是憑著膏祂的靈行動。祂是憑著這靈行動、服事。特別是祂在十字架上將自己當作包羅萬有的祭物獻給神時，祂乃是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獻上。

施膏的靈離開主耶穌

當主耶穌大聲喊著說，『我的神，我的神，你為甚麼棄絕我？』那時，祂正在擔當我們的罪，（彼前二24，）替我們成為罪，（林後五21，）並取代了罪人。（彼前三18。）這就是說，神將祂當作我們的代替，為我們的罪審判了祂。在神眼中，基督成了大罪人。關於這一點，林後五章二十一節說，『神使那不知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。』神在甚麼時候使基督替我們成為罪？是主在地上三十三

年半的期間麼？不，如果神在主耶穌整個人生的過程中，使祂成為罪，那麼神就不會與祂同在，神也不會喜悅祂。我相信，基督在十字架上最後三個小時，就是從正午十二時到午後三時，當遍地黑暗時，神纔使祂成為罪。神不只使基督成為我們的代替，甚至使祂替我們成為罪。因著基督是我們的代替，且在神眼中成為罪，神就審判了祂。我相信就是在這時，約在午後三時，施膏的靈離開了主耶穌。

我們已經著重的指出，聖靈，就是施膏的靈，降在主耶穌身上以前，祂裏面已經有了神聖的素質作祂所是的兩種素質之一。現今我們需要看見，神聖的素質從來沒有離開祂。即使祂在十字架上大聲喊著說，『我的神，我的神，你為甚麼棄絕我』的時候，祂仍然有神聖的素質。這樣，到底誰離開了祂？乃是施膏的靈（藉此祂將自己獻給神）離開了祂。神悅納基督作包羅萬有的祭物以後，施膏的靈就離開了祂。雖然施膏的靈離開了祂，祂仍然有神聖的素質。

主死的永遠功效

主耶穌的死不僅是人的死，也是神人的死。因這緣故，祂的死有永遠的功效。主的死有永遠的權能，來救贖我們。否則，一個人不可能為多人受死。個人是有限的，因為人不是永遠的。如果主僅僅以人的身分受死，那麼祂死的功效就相當有限。祂只能作一個人的代替，不能作千萬人的代替。然而，主的死也是神人的死；因此，這是永遠的死，完成了永遠的救贖，具有永遠的權能和功效。

聖靈降臨在主耶穌身上以前，主已經有了神聖的素質。當祂受浸時，祂是以神人的身分受浸。受浸以後，聖靈就降在這位神人身上，為著祂的職事膏抹祂。祂三年半憑著這靈服事。然後，祂在十字架上以神人的身分，藉著永遠的靈獻上自己，作為包羅萬有的祭物。神將祂算為罪人，作我們的代替，甚至使祂替我們成為罪，又悅納祂的奉獻以後，神這位曾經降在耶穌身上的聖靈，就離棄了祂。雖然如此，主還是一個神人，且以神人的身分受死。這就是說，雖然作為那靈的神離開了主，但主不是僅僅以人的身分受死，乃是以神人的身分受死。所以，祂的死有神聖和永遠的成分。祂的死成功了永遠的救贖，帶著永遠的權能和功效。